

##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0日、2026年3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11日、2026年3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公司拟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于2023年4月28日已完成回购且尚未使用的7,716,600股公司股份的用途进行变更，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或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即拟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回购股份7,716,600股进行注销，并因此拟对《公司章程》中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同时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公司本次注销已回购股份涉及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63,925,796股变更为256,209,196股，注册资本将由263,925,796元变更为256,209,196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和《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1、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 （二）债权申报联系方式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寄、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申报，采取邮寄、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债权申报的债权人需先致电公司相关人员进行确认，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6 年 4 月 10 日起 45 日内，工作日 9:00-11:30，14:00-17:00

2、申报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镇南东路 99 号

3、联系人：证券部

4、联系电话：0573-89178080

5、邮箱地址：rszyzhengquan@163.com

6、邮政编码：314213

7、特别提醒：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日/邮戳日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0 日